法學叢書
川・經典
各論 二版
、陳清秀◎主編
各論
定價：720元
關於集體創
設請國內稅
司參與執筆
容共分九
導論開始，
得稅、營利
稅、營業
稅及贈與
產稅、特種
務銷售稅
）、交易
稅、信託課
關稅等各項
本原則，進
的介紹，並
件、稽徵程
及爭訟等各
探討各稅領
問題，期盼
進一步深入
參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E@
司法資訊報你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第 19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0號解釋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新趨勢4區研討完成
法官自律辦法修正 法官3人以下免設自律會
2 周俞宏／論違式裁判之救濟
3 孫健智／從法釋義學論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
—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7號刑事裁定（下）
4 南投地院邀廖立頓法官談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裁判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0號解釋

闖平交道肇事處罰鍰、吊銷駕照、禁考照、強制講習 均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6日舉行第149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80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 第54條……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54條第1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聲請人駕駛貨車行經平交道時，適逢列車通過後遮斷桿開始升起，惟4秒後再次響起警鈴及閃光，遮斷桿亦開始下降。聲請人於遮斷桿開始下降後闖越平交道，受「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裁罰。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保障重大公益，道交條例3規定之目的合憲

行駛中之鐵路列車載運旅客可達千百人，為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對違規駕駛人處以罰鍰（前段）、吊銷肇事者駕駛執照（後段），第67條第1項對肇事者規定終身不得考照，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規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係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

二、終身不得考照設有緩和規定，無違工作權保障

第67條第1項未區分肇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如駕駛人為職業駕駛人，則吊銷其駕照同時涉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而限制其工作權。該規定雖有過苛疑慮，但依同法第67條之1規定，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逾一定期間後，申請考領駕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無違工作權保障意旨。

三、道交條例3規定無違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保障

第54條第1款前段之罰鍰處分限制人民財產權；第54條第1款後段、第67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限制人民一般行為自由，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無違憲法意旨。

四、列車間之警報應設最低合理間隔

平交道交通安全關係重大，國家有致力於設置完善之規範及防護與保障機制之憲法上義務。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因應實務現況

法官自律辦法修正 法官3人以下免設自律會

【本刊訊】司法院7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以使制度運作更為周延。修正重點有：

一、修正第2條：考量目前法官人數3人以下法院均位於外島，與同審級之其他法院合設自律委員會有事實上困難；且由院長為妥適之職務監督，即可維持紀律，爰修正法官人數3人以下之法院，不受應設自律會之限制（第1項）。另現行條文僅明定法官在自律事實之行為終了後因故自原任職法院離職者，該事件應由原法院之自律會審議，對後續職務監督程序未設規範，爰增訂於自律事件審議後，應由該法院院長決定不付處置或依法官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為相關處置，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職法院院長（第4項）。

二、增訂第2條之1：院長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職務監督權人，應主動行使職權。爰明定各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法官法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自律會審議。自律會為法院內部輔助組織，所為決議僅屬建議性質，不影響院長職權之行使。

三、修正第6條第9款送交自律會審議之事由：該款原規定「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惟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如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而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者，縱經提起非常上訴，亦會遭駁回，致無該當該款之情形。爰修正為「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其疏失情節嚴重」。

重要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7月23日召開108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最高行政法院沈應南法官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臺中高分院莊深淵法官為金門地院院長。

（二）調派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新趨勢4區研討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再由法院調查、辯論、依法斟酌，以作出妥適之科刑判決。為落實該意旨，司法院分區舉辦4場釋字第775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研習會，繼5月24日於臺中高分院舉辦後，6月27日、28日及7月19日，分別在司法院、花蓮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舉辦。

6月27日場由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主講，臺中高分院張道周法官、臺北地院廖晉賦法官與談。謝教授說明目前累犯加重其刑之實務操作方式，且分析累犯作為加重刑罰事由之正當基礎，建議應重新檢討刑法總則有關加重減輕其刑之規定，在「處斷刑至宣告刑」間，依各加重減輕刑罰規定之性質，給予判斷順位上之排序；亦建議應儘速將科刑資料調查與辯論程序法制化，檢討於重大刑案導入定罪與量刑二分制度。張法官從累犯加重之判準及重複評價問題切入，並說明美國聯邦量刑準則。廖法官則從累犯加重處罰之實質依據及裁量談起，並提出8項審酌標準：前案為故意或過失、是否因前犯入監執行、後犯距離前犯執行完畢之間隔期間、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後犯是否為重罪、後犯罪質是否重於前犯、行為人是否因身心資質或能力等因素致難以接受前刑警告，以及前刑是否阻礙行為人之社會復歸等供參。

6月28日花蓮高分院場由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主講，花蓮高分院林信旭法官、臺北地院吳志強法官與談。王教授藉比較德國法及我國法，檢討「累犯一律加重處罰制度」，並介紹德國累犯規定及德國聯邦議會2018年提出之累犯加重處罰草案。就如何採取二階段審理，王教授提出瑞士刑事訴訟法第342條供參，並提醒若引進「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制度，過程不宜公開，避免形成不良的犯罪模仿及侵害被告人格及隱私。林法官從量刑事實之證明方法及證明責任談起，並說明量刑時得否審酌構成要件結果以外之實質被害，以及個人財產犯罪案件之量刑得否審酌「社會影響」等議題。吳法官則從累犯是否裁量加重最低本刑、量刑因子之整理、量刑證明、調查、辯論與評議等作說明。

7月19日高雄高分院場由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主講，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雲林地院王子榮法官與談。陳法官從累犯加重其刑之基本立場談起，反思審判實務上偏重「從最低度刑起算」之狀況，並分析自第775號解釋作成後，實務上二、三審有關累犯適用之見解。王法官認為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並無實質意義與成效，危險預防應從保安處分制度著手，除分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之裁量因素外，並建議量刑應有整體架構，避免一律從最低度刑起算量刑。

司法院將參酌各場次所收集之意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期能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